

三门德鑫废矿物油有限公司年处置4万吨废矿物油一体化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4月21日，三门德鑫废矿物油有限公司根据《三门德鑫废矿物油有限公司年处置4万吨废矿物油一体化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沿海工业城；

建设规模：年处置4万吨废矿物油一体化综合利用；

主要建设内容：三门德鑫废矿物油有限公司前身为三门县鑫利脱模脂制造厂，成立于2004年，是一家专门从事废矿物油回收、处置、利用的企业。企业于2009年4月取得了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浙江省危险废物处置定点单位。

三门德鑫废矿物油有限公司由于历史遗留问题和客观条件（公司原有厂址位于官塘村旁的小山坳里，面积不足8亩），已不具备扩产的空间条件，为使企业能够达到《废矿物油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要求，厂区进行整体搬迁至沿海工业城，公司投资13000万元，采用先进的高真空减压连续蒸馏塔工艺，新增先进的废矿物油、废乳化液的处置设备，实施年处置4万吨废矿物油一体化综合利用项目。由于市场原因，企业废油铁桶处置设备未实施，故企业年处置规模为3万吨废矿物油、0.5万吨废乳化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4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三门德鑫废矿物油有限公司年处置4万吨废矿物油一体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8年6月20日取得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三环建（2018）83号）。2021年9月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1022562384595M001Z）。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8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处置 3 万吨废矿物油、0.5 万吨废乳化液。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无产品新增，废油铁桶处置不实施，废矿物油处置和废乳化液处置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型号、数量有所变化（二线、三线精制塔合为 1 个精制塔；离心工序取消）、主要原辅料、燃料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种类无新增和排放总量不增加。

2、废水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废气处理设施较环评有所变化（储罐呼吸、危废堆场、废水站废气经活性炭吸脱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改为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符合环评内容，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混凝沉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一起纳管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储罐呼吸、危废堆场、废水站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催化燃烧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不凝气、燃气废气通过熔盐炉燃烧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1、在选型、订货时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设备底座设减震基础；2、所有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通过建筑物隔音，来降低厂界噪声；3、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废矿物油处置过程中的油泥、滤渣、废白土、废包装袋、废乳化液处置过程中的物化污泥、废油、废油抹布、废催化剂、实验室废物、废包装袋及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99.1%-99.1%，对氨氮的处理效率为 92.5-93.0%，对总磷的处理效率为 67.1%-69.2%，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为 96.5%-96.8%，对石油类的处理效率为 99.9%-99.9%，对挥发酚的处理效率为 98.1%-98.1%，对总氮的处理效率为 92.4%-92.6%。

2.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储罐呼吸、危废堆场、废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0.7%-81.3%，氨的处理效率为 85.1%-86.4%，硫化氢的处理效率为 39.9%-47.0%。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 1 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三门德鑫废矿物油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的标准，石油类、挥发酚、苯系物（苯、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浓度测值均符合《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 中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间接排放要求。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风速大于 1.0m/s，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三门德鑫废矿物油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的总悬浮颗粒物测定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测定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的无组织厂界标准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甲苯、二甲苯）测定浓度均符合《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锌浓度测定值均符合环评中浓度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均值浓度测定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无组织特别排放的要求。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三门德鑫废矿物油有限公司储罐呼吸、危废堆场、废水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定值均符合《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不凝气、燃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苯系物（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测定值均符合《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各测点昼、夜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废矿物油处置过程中的油泥、滤渣、废白土、废包装袋、废油抹布、废催化剂、实验室废物废乳化液处置过程中的物化污泥、废油、废包装袋及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矿物油处置过程中的油泥、滤渣、废白土、废包装袋、废乳化液处置过程中的物化污泥、废油、废包装袋、废催化剂、实验室废物及废活性炭是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委托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和惠污泥处置有限公司、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处置。废油抹布收集后危废间暂存,验收后报管理计划。企业在厂区1#车间内东北侧建有1间危险固废堆场(面积为180m²)。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废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VOCs年排放量、氮氧化物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三门德鑫废矿物油有限公司年处置4万吨废矿物油一体化综合利用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实际产能，核实原辅料用量及固废产生量，细化说明变更情况说明，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规范废气采样口的建设，进一步完善厂区内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3、进一步完善危废固废堆场建设（做好新老标识标牌的对接）；加强噪声管理，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制订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

5、按照排污许可证落实自行监测工作，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三门德鑫废矿物油有限公司年处置4万吨废矿物油一体化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陈德书 郑建军 徐仁达 三门德鑫废矿物油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三门德鑫废矿物油有限公司年处置4万吨废矿物油一体化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23 年04月21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陈清法	浙江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505117496	320923195604017817
	陈清法	浙江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505117496	320923195604017817
	陈清法	浙江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505117496	320923195604017817
	陈清法	浙江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505117496	320923195604017817
	陈清法	浙江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505117496	320923195604017817
验收人员	陈清法	浙江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505117496	320923195604017817
	陈清法	浙江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505117496	320923195604017817
	陈清法	浙江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505117496	320923195604017817
	陈清法	浙江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505117496	320923195604017817
	陈清法	浙江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505117496	320923195604017817